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1年6月28日上午十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2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7
附錄二 – 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11
附錄三 –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7
附錄四 – 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2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3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9日召開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或「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36)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全

非執行董事：

楊毅

郭瑞祥

胡愛民

李琦強

彭玉龍

Edouard SCHMID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

鄭偉

程列

耿建新

馬耀添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於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0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關於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關於聘任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1年6月29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a)關於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b)關於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c)關於2020年財務決算的議案；(d)關於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e)關於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f)關於聘任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g)關於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及(h)關於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i)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明智的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審閱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參見附錄一)、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參見附錄二)、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參見附錄三)及《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參見附錄四)。

3. 年度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6月23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1年6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1年6月28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李全
執行董事

2021年5月27日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已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具體內容詳情請參見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章節的有關內容。公司H股2020年年度報告和A股2020年年度報告已分別於2021年4月15日和2021年3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已經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有關具體內容詳情請參見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一節。公司H股2020年年度報告和A股2020年年度報告已分別於2021年4月15日和2021年3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財務決算工作，編製完成了2020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報表。上述財務報表已分別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020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已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詳情載列於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的H股2020年年度報告。2020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已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詳情載列於公司於2021年3月25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的A股2020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133.59億元，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2.94億元。2020年度末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潤累計為人民幣325.85億元，無未彌補虧損。

根據相關法律、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擬按照2020年度末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分別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3.36億元、任意公積金人民幣13.36億元和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13.36億元；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1.39元(含稅)，按公司已發行股份3,119,546,600股計算，共計約人民幣43.36億元，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1年度，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20年度，公司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3%；現金股利分配後，母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將下降4.14個百分點至273.70%，償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較高水平，符合監管要求。

本議案已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獲批准，本公司預計於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0年年度股息，須於2021年7月9日下午四時半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預計將於2021年8月6日向於2021年7月15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派發2020年年度股息。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及摘要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H股2020年年度報告和A股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分別於2021年4月15日和2021年3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公司需在規定的時間內披露季度商定程序財務報表、半年度審閱財務報告和年度審計報告。

截至2020年，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已連續7年為公司提供年度審計服務。公司認為安永華明的專業能力、工作機制和質量控制體系能夠较好地滿足公司審計需求；其實體和簽字註冊會計師均不存在違反《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對獨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和自律監管措施，誠信狀況良好；能夠较好地保護投資者的權益，符合財政部延長聘用年限的要求¹。

為此，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擔任公司2021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2021年年度審計、2021年季度商定程序和半年度審閱工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21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2021年年度審計和半年度審閱工作，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費用。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公司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1. 符合《財政部關於印發〈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20]6號)第三十一條延長聘用年限的規定。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21年5月27日發佈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第9項議程題述的特別決議案之目的乃於符合法規之情況下尋求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的H股及／或A股。

本議案已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6頁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0. 聽取《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每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公司就2020年度關聯交易相關情況形成《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本報告已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但無需股東審批。

《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0年，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地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審慎做出決策，積極參加調研和培訓，深入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本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

現將2020年公司董事會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共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7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均符合監管規定。2020年，董事變動情況如下：

1. 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4月30日收到黎宗劍先生的辭職函。黎宗劍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其辭職自2020年4月30日起生效。
2. 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8月3日收到熊蓮花女士的辭職函。熊蓮花女士因工作原因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職自2020年8月3日起生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劉浩凌

執行董事： 李全

非執行董事： 楊毅、郭瑞祥、胡愛民、李琦強、彭玉龍、Edouard SCHMI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馬耀添

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0年，公司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6次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缺席 次數	備註
劉浩凌	1	1		10	9	1	0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楊毅出席並表決
李全	1	1		10	10	0	0	
楊毅	1	1		10	10	0	0	
郭瑞祥	1	1		10	10	0	0	
胡愛民	1	1		10	9	1	0	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李琦強出席並表決
李琦強	1	1		10	10	0	0	
彭玉龍	1	1		10	10	0	0	
Edouard SCHMID	1	0	因公務未能出席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10	9	1	0	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長劉浩凌出席並表決
李湘魯	1	1		10	10	0	0	
鄭偉	1	1		10	10	0	0	
程列	1	1		10	10	0	0	
耿建新	1	1		10	10	0	0	
馬耀添	1	0	因公務未能出席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10	9	1	0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出席並表決
黎宗劍	0	0		4	4	0	0	
熊蓮花	1	1		7	7	0	0	

三、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0年，董事會審議和聽取了包括2019年年度報告，2020年中期、季度報告，公司償付能力、合規工作、內部控制、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等報告，審議通過了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考核方案，核發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工資，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議案。2020年，董事會審議議案87項，聽取匯報30項，審議通過形成決議87項。

部分董事因關聯關係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具體情況見下表。除此之外，全體董事對審議事項均投同意票。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表決事項	迴避表決的董事
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0年1月22日	《關於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候選人的議案》	李全
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0年2月26日	《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0年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和〈2020年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李全、熊蓮花
		《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香港)〈2020年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的議案》	李全
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0年3月25日	《關於調整執委會下設職能委員會主任的議案》	李全
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0年4月28日	《關於2019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	李全、黎宗劍
		《關於核發2019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工資的議案》	李全、黎宗劍
		《關於公司申請再保險合同審批授權的議案》	Edouard SCHMID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20年8月25日	《關於聘任執委會下設子公司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	李全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20年10月27日	《關於2020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	李全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20年12月29日	《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1年-2022年中投資委託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和〈2021年度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李全、楊毅
		《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香港)〈2021年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和〈2021年度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李全

四、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情況

目前，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五個專業委員會。2020年各專業委員會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預先進行充分討論，並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書。具體情況如下：

（一）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全年共召開4次會議，對公司經營計劃、發展規劃全面評估報告、將尚谷置業調整為養老運營管理公司，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專業意見。

（二）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全年共召開7次會議，對公司未來三年資產配置規劃、申請開展金融衍生品投資業務、廣州新華保險大廈項目工程投資建設概算，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授權方案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專業意見。

（三）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年共召開8次會議，對公司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償付能力、內部控制、內部審計、關聯交易情況、反洗錢專項審計及反保險欺詐專項審計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專業意見。

（四）提名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全年共召開6次會議，對董事履職評價結果、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核發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工資及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向董事會出具了專業意見，並對新提名的董事候選人資格進行了審核。

(五)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全年共召開7次會議，對反欺詐風險管理報告、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合規工作報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以及修訂反洗錢管理辦法、反欺詐風險管理辦法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專業意見。

五、董事為了解和改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一) 董事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方式

1. 通過參加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閱讀會議文件、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上匯報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決策。
2. 通過列席公司執委會會議、年中工作會議、季度工作會議、風控合規工作會議、業務啟動大會等方式，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和風險管控情況。
3. 通過閱讀公司定期報送的董事雙週報、董事管理月報、季報、投資者關係月報等定期報告以及其他臨時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及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不斷更新和豐富專業知識和技能。
4. 通過日常電話、郵件、聽取專項匯報等多種方式，就關心的問題與管理層和相關職能部門進行溝通，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和風險控制情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二) 董事反洗錢相關工作

按照《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銀反洗發[2018]19號)，公司董事會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2020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19-2020年反

洗錢工作專項審計報告》及修訂《反洗錢管理辦法》，及時了解反洗錢工作組織架構、管理政策、管理程序、存在的問題及管理建議等，履行了反洗錢相關工作職責。

（三）董事調研情況

2020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以金融科技、子公司管理為主題的調研工作，調研機構主要包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賬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深圳分公司、廈門分公司等，調研結束後完成了《關於加快信息科技系統建設 推進科技賦能戰略》《規範子公司管理 提升綜合化經營能力》兩份調研報告，對公司的現狀和未來發展提出了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六、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2020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部分董事參加了北京證監局2020年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監管工作會議；上交所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證券法專題培訓、董事監事專題培訓；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董事長、總經理網絡培訓；全體董事參加了公司組織的關聯交易規則培訓，環境、社會及管治系列培訓以及北京證監局新《證券法》學習培訓。

七、董事履職評價情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履職評價暫行辦法》規定，公司董事會本著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的原則對全體董事2020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評價。綜合董事會董事2020年度工作情況，經過董事自評、董事互評和監事會評價，董事會對全體董事2020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優秀。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0年，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以及各監管機構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的相關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認真審議議案，審慎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湘魯先生、鄭偉先生、程列先生、耿建新先生和馬耀添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法律、保險、會計、金融、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均具備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耿建新先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鄭偉先生，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李湘魯先生。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均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參見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缺席 次數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李湘魯	1	1	10	10	0	0	
鄭偉	1	1	10	10	0	0	
程列	1	1	10	10	0	0	
耿建新	1	1	10	10	0	0	
馬耀添	1	0	10	9	1	0	因公務未能出席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出席並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姓名	戰略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李湘魯	-	-	-	-	8	8	6	6	7
鄭偉	-	-	-	-	8	8	6	6	7	7
程列	4	4	7	7	8	8	-	-	-	-
耿建新	-	-	-	-	8	8	6	6	-	-
馬耀添	-	-	-	-	-	-	6	5	7	6

註：「-」代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二) 參與表決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0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全年共審議87項議案、聽取30項事項，對87項審議議案均投同意票，沒有投棄權票和反對票；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提名董事、利潤分配方案等15項審議議案出具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三) 現場考察調研及培訓情況

2020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以金融科技、子公司管理為主題的調研工作，調研機構主要包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賬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深圳分公司、廈門分公司等。

2020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上交所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董事監事專題培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公司組織的關聯交易規則培訓，環境、社會及管治系列培訓以及北京證監局新《證券法》學習培訓。

(四) 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通過董事雙週報、管理月報、季報等多種途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監管機關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關心的經營問題進行專題溝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復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不存在障礙。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0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對重大關聯交易、高管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會計估計變更、年度利潤分配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做出了積極貢獻。

（一）對關聯交易的審議情況

在關聯交易風險防控方面，公司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2020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了《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0年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和〈2020年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與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將尚谷置業調整為養老運營管理公司並向其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1年-2022年中投資委託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和〈2021年度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香港)〈2021年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和〈2021年度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等關聯交易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認為以上關聯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場化的原則，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對外擔保、資金佔用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0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的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用於充實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三）對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和薪酬的審議情況

2020年4月28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9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及《關於核發2019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工資的議案》；10月27日，第

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0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或薪酬激勵措施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四) 對2019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審議情況

2020年3月25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19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議案》，以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會計估計變更是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並基於有關假設所作出的合理調整，同意公司對上述會計估計變更的會計處理。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0年2月3日，公司發佈了《2019年年度業績預增公告》。在公告發佈之前，公司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了公司業績情況及擬發佈的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異議。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0年3月25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項進行了事前認可，並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該議案。

(七) 對2019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的審議情況

2020年3月25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19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該利潤分配方案經2020年6月23日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層實施完成上述分配方案。

(八) 對公司履行股東承諾情況的關注

2020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股東承諾履行情況。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前做出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2021年，該承諾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九) 對公司信息披露執行情況的關注

2020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信息披露執行情況。公司嚴格遵循各項監管規則，有效執行已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切實保障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況。

(十) 對內部控制執行情況的關注

2020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審議了《關於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督促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積極向董事會建言獻策，有效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內控有效性。

(十一) 在定期報告編制過程中的履職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2019年年報、2020年半年報、季報的編制和披露過程中，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與其溝通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年度審計重點等事項。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董事會審議年報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了解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十二)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0年，公司共召開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6次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高管薪酬等議案。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五個專業委員會。2020年各專業委員會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預先進行研究審議，並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書。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0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履職評價暫行辦法》的規定，董事會

本著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的原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評價。綜合一年來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情況，經過董事自評、董事互評和監事會評價，董事會對第七屆董事會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0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優秀。2021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馬耀添

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以下簡稱「《辦法》」)以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新保發[2020]581號)的規定，公司應對每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形成書面報告，並將該報告報送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的規定，保險集團公司合規部門應每年對集團內部交易情況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報董事會和監事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現將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0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2020年公司共發生731筆關聯交易，金額共計106.13億元，定價公允、審議合規、報告規範、披露及時，公司沒有對關聯方進行任何利益輸送，沒有因關聯交易而承擔不合理的風險。

公司2020年度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一般關聯交易及框架協議執行情況如下：

(一) 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2020年公司共發生1筆重大關聯交易，關聯交易金額44.99億元，關聯交易對象為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具體內容為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購買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的「光信•光乾•瑞禾3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認購金額為44.99億元，該信託計劃由公司關聯方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該交易已按照監管要求履行公司內部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按照監管要求向銀保監會進行報告，並及時在公司官方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進行披露。

(二) 一般關聯交易情況

2020年公司共發生600筆一般關聯交易，關聯交易金額共計53.51億元，關聯交易對象主要為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涉及如下關聯交易類型：

1. 資金運用類：在關聯方辦理活期存款、投資關聯方發行的金融產品、向關聯方增資等；
2. 保險業務類：公司委託關聯方管理境內外資金、向關聯方出售保險產品及關聯方代理銷售公司保險產品等；
3. 利益轉移類：向關聯方捐贈及與關聯方發生的租賃業務等；
4. 提供貨物或服務類：購買關聯方體檢服務、物業服務、會議服務等。

公司一般關聯交易均按照監管要求履行內部關聯交易審批，並按照《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等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三) 框架協議執行情況

公司2019年2月與公司關聯方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2019-2021年度認購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保險資金委託管理、購買顧問諮詢服務、委託承銷債券(務)、職場租賃、員工團體保險等框架協議》，該協議按照當時的監管要求履行審議、報告和披露程序。2020年公司在該框架協議項下共發生130筆框架協議執行情況，關聯交易金額共計7.63億元。框架協議項下的關聯交易均按照框架協議的約定執行，交易定價、條件、金額等符合框架協議要求。

二、2020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 關聯交易制度建設情況

公司嚴格落實監管規定，根據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一步修訂、完善4部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目前已形成以《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為主體、以《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管理細則》等為補充，較為全面、完善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

1. 修訂《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了關聯交易的原則、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的審批、披露與報告、關聯交易的管理與審計及法律責任等。貫徹「穿透」核查的監管思路，進一步明確和完善關聯方的判斷標準。進一步完善公司關聯交易內控體系，明確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對關聯交易的管理職責。優化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營管理層關聯交易審批權限，根據監管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調整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審批權限。進一步明確關聯交易的豁免事項等。

該制度已於2020年6月23日經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報送銀保監會備案。

2. 修訂《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對關聯交易管理職責、關聯方信息管理工作、關聯交易審批、報告、披露等內容進行細化規定。設立經營管理層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優化經營管理層關聯交易管理審批權限，建立執委會、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首席執行官、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多層次關聯交易審批機制。

3. 修訂《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管理細則》，對關聯方徵詢、動態核查、主動管理等內容進行細化規定。明確關聯方的範圍、徵詢程序、相關部門的責任、關聯方數據庫的更新、確認、報送等事項。
4. 制定《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對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人員組成、工作職責、工作方式等進行明確。

(二) 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2020年，公司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嚴格落實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公司制度要求，切實做好各項關聯交易管理：

1. 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組織架構

根據《辦法》規定，公司對關聯交易管理組織架構進行優化調整：

- (1) 規定董事會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 (2) 調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
- (3)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下設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關聯交易的日常管理等具體事務，成員包括法律合規部、人力資源部、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負責人；
- (4) 在經營管理層層面，在執委會下設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負責關聯方更新與維護、關聯交易審批、關聯交易相關制度及關聯交易報告的審批等。

2. 開展關聯交易培訓和宣導

公司全年共開展三次關聯交易培訓：

- (1) 2020年7月，公司組織總公司各部門、分公司、子公司開展關聯交易培訓，宣導關聯交易監管規定及《新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2) 2020年10月，公司組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開展關聯交易相關規則的培訓。
- (3) 2020年11月，公司在法律合規條線系統會上對各分公司進行關聯交易培訓，宣導監管規定交易和公司內部管理規定。

除此之外，公司還通過及時下發關聯交易制度細則、在日常關聯交易工作中加強溝通等方式提高公司各層級人員的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3. 完善關聯交易審批機制，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

公司在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的關聯交易權限進行明確規定的基礎上，對管理層關聯交易審批權限進行進一步合理劃分，對執委會、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首席執行官、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的審批權限和審批職責進行明確，依據權限和職責建立多層次關聯交易審批機制。

公司2020年度發生的731筆關聯交易均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和內部關聯交易相關規定履行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確保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規性。需經股東大會、董事會、管理層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均按規定進行審議。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進行審查，獨立董事對需審批的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確保審議程序依法合規。

4. 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

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履行關聯交易報告和信息披露義務。2020年，公司共在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披露了6筆關聯交易，共向銀保監會報送1筆重大關聯交易。公司按季度向銀保監會報送關聯交易季度報告(含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在公司官方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合併披露季度關聯交易情況，按季度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般關聯交易及框架協議執行情況。

5. 完善關聯交易管理系統

公司不斷地優化關聯交易系統功能，逐步實現關聯交易的自動識別、系統審批、報表生成、數據報送等功能：

- (1) 將公司關聯交易全面納入系統管理，公司在實現總公司各部門、分公司關聯交易在關聯交易系統流轉後，進一步將子公司¹關聯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系統管理，實現對全系統關聯交易的自動識別。
- (2) 根據公司制度變化優化調整系統審理權限和流程，公司根據調整後的關聯交易審批權限對系統進行相應優化，目前該項工作正在持續推進中，力求實現關聯交易審批事項均在系統中流轉並留痕。
- (3) 優化報表和數據報送功能，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印發保險業監管數據標準化規範(人身保險公司版)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0]50號)的要求，積極配合公司EAST系統建設牽頭部門落實關聯交易部分的系統改造，對合同系統關聯交易模塊中的關聯方導入功能、關聯方類型等5項功能進行改造，實現公司內部系統與監管系統的

1 《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保險公司控股子公司與保險公司的關聯方發生的上述事項，按照保險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但控股子公司為上市公司或已受行業監管的金融機構的除外。

對接，完成關聯交易相關數據報送，未來將持續通過此方式進行關聯交易數據報送。

6. 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和排查

公司根據監管規定進行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對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審批、關聯交易的報告和披露等進行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董事會和監事會。

公司按照監管要求開展關聯交易排查，2020年共開展關聯交易排查3次，對公司關聯交易制度建設情況、關聯交易審查和風險管控、關聯交易報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進行全面排查。

(三) 關聯方信息管理情況

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對公司關聯方進行主動管理、穿透管理。

1. 加強關聯方主動管理

公司嚴格按照《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管理細則》的規定，每季度進行關聯方徵詢，並通過公開信息查詢等方式對關聯方名單進行核實。2020年度公司共進行四次關聯方徵詢，收集信息約4萬條。

公司按季度將更新後的關聯方信息檔案和關聯方管理報告提交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審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確認後，報送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每年6月末及12月末按照監管要求向銀保監會報送關聯方信息檔案。

此外，公司密切關注關聯方的信息披露、新聞報道及可能影響關聯方身份更新的所有信息，並及時與關聯方進行溝通、核對和確認。

2. 強化關聯方穿透管理，完善關聯方信息

《關於銀行業保險業關聯交易監管系統上線運行的通知》(銀保監辦便簽[2020]1227號)對公司關聯方管理提出新的要求，要求穿透各層持股比例，明確具體關聯關係、生效時間、失效時間等，形成關聯方圖譜。

公司結合該要求通過向關聯方徵詢完整信息、公開查詢等多種渠道對公司關聯方信息檔案進行完善，對關聯方涉及到的具體關聯關係、持股比例、生效時間、失效時間等進行補充，形成完整關聯方圖譜。

三、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措施

關聯交易管理是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一環，監管在公司治理自評估、亂象整治、資金運用風險排查等工作中均將關聯交易作為重點內容。下一步，公司將繼續按照「主動管理、職責明確；穿透管理、跟蹤資金；總量控制、結構清晰」的原則，多措並舉提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一)進一步加強關聯方管理

為防止關聯方識別出現遺漏問題，夯實關聯方管理基礎，公司將繼續按照《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管理細則》等內部制度規定，按季度向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子公司、內部工作人員等徵詢對象徵詢關聯方信息，通過第三方公開渠道對關聯方信息進行核查，並請律師協助覆核關聯方名單。同時加強主動管理，進行動態核查，保證公司關聯方名單的準確性、完整性和更新的及時性。

為落實監管系統報送要求，提高關聯方穿透管理水平，公司將按照《關於銀行業保險業關聯交易監管系統上線運行的通知》中對關聯方穿透管理的標準來進行關聯方信息統計，進一步強化關聯方信息反饋機制，徵詢完整關聯方信息，提升關聯方信息穿透管理水平，未來將繼續按照監管要求持續更新關聯方信息檔案。

(二) 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嚴格按照《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制度履行關聯交易審核、審批、報告、披露等工作流程，確保關聯交易審批、報告及披露符合監管規定和公司制度。

(三) 通過各種形式持續開展關聯交易培訓和宣導

公司將繼續通過組織宣導會、培訓會、討論會等形式和日常工作交流提升相關人員的關聯交易合規意識，並定期組織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培訓。

(四) 進一步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

公司將進一步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完善系統關聯方名單更新、關聯交易識別、審批、統計、信息報送等功能。

四、2020年度內部交易評估

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進行內部交易管理，建立內部交易監測、報告、控制等機制。

2020年發生的內部交易包括運營外包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受托管理資產服務、認購資管產品服務、體檢服務、餐飲服務等類型。

經評估，公司內部交易均嚴格履行審批程序，執行正常業務標準，遵循商業原則和一般商務條款，定價參照市場情況確定，符合市場公允原則。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為增強公司經營靈活性及效率，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具體方案如下。但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即使獲得下述一般性授權，若公司發行A股新股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一、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方案

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待本議案獲得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公司股東大會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一定數量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和／或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合稱「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

具體授權事項如下：

- (一) **發行規模**：在授權期間內，董事會擬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H股／A股股份數量總計不得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A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二) **發行方式**：配售、發行及／或處理新股，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以及《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三) **先決條件**：董事會須在符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在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如適用)的前提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四) **授權期間**：就本議案而言，「授權期間」指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2. 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二、募集資金用途

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三、其他授權事項

為把握市場時機，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框架和原則內全權處理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組織實施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規模、新股類別、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模式、發行對象以及其他所有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
2. 起草、修改、簽署、核證、執行、中止、終止任何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文件和協議；
3. 委任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相關的仲介機構；
4. 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及香港上市規則就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行政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發行申請、信息披露有關的文件)；按照國家有關監管部門、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負責辦理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所需的工作；並代表公司做出該等部門和機構認為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並在發行完畢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等(包括申請變更公司企業法人登記事項及營業執照等)；
5. 辦理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相關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增加。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議案已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用於審閱的報告

10. 聽取《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5月27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6月23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1年6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如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2020年年度股息將於2021年8月6日支付予於2021年7月15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0年年度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0年年度股息，須於2021年7月9日下午四時半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李全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1年5月27日

註：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全；非執行董事為楊毅、郭瑞祥、胡愛民、李琦強、彭玉龍和Edouard SCHMID；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和馬耀添。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4.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1年6月28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